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并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并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泛亚安捷医疗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安捷”）引入战略投资者王华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214.3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时，本次交易中，按照增资后泛亚安捷全部权益价值714.30万元，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泛亚安捷35.72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5.72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个人投资者杨广群。泛亚安捷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

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泛亚安捷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14.30万元。公司仍持有泛亚安捷65.00%股权，仍为泛亚安捷的控股股东，泛亚安捷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泛亚安捷此次交易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泛亚微透	500.00	100.00	464.28	65.00
王华			214.30	30.00
杨广群			35.72	5.00
合计	500.00	100.00	714.30	100.00

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 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王华

姓名：王华

身份证号码：340103197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王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杨广群

姓名：杨广群

身份证号码：3102261976*****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杨广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泛亚安捷医疗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EMT3NU0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

5、法定代表人：张云

6、注册资本：5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本次泛亚安捷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基于泛亚安捷为新成立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全面开展，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按照泛亚安捷注册资本来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王华出资人民币 214.30 万元认购泛亚安捷新增注册资本 214.30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泛亚安捷股本比例的 30.00%；投资方杨广群出资 35.72 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泛亚安捷 35.72 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泛亚安捷股本比例的 5.00%。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常州泛亚安捷医疗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王华

丙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增资

本次增资前，甲方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甲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3 万元，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3 万元。

乙方同意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14.3 万元认购甲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3 万元，将占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30%。

甲方需在乙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新选举的董事(若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下称“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乙方登记为公司股东，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办理前述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

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二)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股权出让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杨广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目标公司：常州泛亚安捷医疗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其住所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714.3 万元，股权结构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70%股权。

2、甲方自愿将自己持有的目标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知悉目标公司实际出资情形及目标公司经营现状，自愿接受转让成为公司股东。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和价款如下：

(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5.72 万元的注册资本，既占注册资本 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因受让前述股权应甲方支付的转让金为 35.72 万元人民币。

3、股权进行上述转让后，乙方承认公司的合同、章程及附件，愿意履行并承担公司章程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

4、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一方均可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泛亚安捷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资金实力，推动在研项目研发工作，引入市场化投资机构有利于优化其股东结构及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泛亚安捷治理能力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推动泛亚安捷独立发展，对泛亚安捷长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泛亚安捷 65.00%股权，仍为泛亚安捷的控股股东，泛亚安捷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